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5.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97.5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影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募集资金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7,246.21 万元，2022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为 7,335.0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530.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44,581.2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07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45,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442.1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530.8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

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任何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用户	2,645,749.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用户	1,718,457.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7	募集资金专用户	16,987,525.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8	募集资金专用户	2,430.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9	募集资金专用户	23,057,439.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泰支行	78760188000147600	募集资金专用户	867,716.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用户	28,776.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155200002191	募集资金专用户	2.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332922000001	募集资金专用户	113.85
合计			45,308,212.31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	2022 年 1 月 13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038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2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82%或 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166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167 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1.54%或 5.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5 期公司 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或 5.18%
长沙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高建支行	2022 年第 226 期公司 结构性存 款	保本浮动收 益型	2,3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82%或 5.18%
合计			45,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相关业务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581.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000	22.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是	38,583.97	26,083.97	6,383.84	18,537.46	71.07%	2022 年 6 月	0	正在实施中	否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是	18,666.74	10,166.74	43.41	5,857.77	57.62%	2020 年 9 月	540.27	否	否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372.08	17,372.08	-	-	-	-	-	-	-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47.20	5,047.20	-	-	-	-	-	-	-		

5、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	21,000.00	907.83	6,186.06	29.46%	-	-	正在实施中	-
6、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	2021 年 10 月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69.99	93,669.99	7,335.08	44,581.29	47.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安装完毕，生产线投入试生产的主体条件已基本具备。经专家评审、整改、消防验收等审批要求，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批准进入试生产阶段，试生产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目前试生产情况总体良好。</p> <p>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生产线已于 2020 年 9 月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 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2 年 1-6 月由于受脂肪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震荡波动、上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盈利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540.27 万元，预计下半年将会达到预计效益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管理情况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5 亿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15,000 万元和结构性存款 30,000 万元外，其它均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